证券代码: 835778 证券简称: 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4) 闽 0102 民初 3697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林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非关联方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熙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8 月 31 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方)与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一(借款人)、被告林熙明作为乙方三(共同借款人)、被告叫秀芸作为乙方三(共同借款人)、被告叫秀芸作为乙方三(共同借款人)、被告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四(共同借款人)、被告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五(共同借款人)、案外人福建云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六(共同借款人)、被告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七(共同借款人)、被告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八(共同借款人)、案外人郑术作为乙方九(共同借款人)共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其中约定:"鉴于:乙方短期流动资金短缺,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用于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湖支行货款。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染佰玖拾伍万元整(¥7950000.00元)。本合同借款期限为90天,(包含非工作日),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乙方自愿补偿占用甲方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本次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其名下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银行账户分三次向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兴业银行福州西湖支行银行账户实际转账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

上述借款到期后,众被告并未依约还本付息。

2024年2月8日被告林熙明和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其中确认本案尚欠本金金额为466万元,并承诺于2024年3月9日结清所有款项,"若逾期无法归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出差交通、住宿及律师费)由我本人及我本人公司承担"。

2024年3月1日,原告与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尚欠本金金额为466万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熙明、被告叶秀芸、被告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被告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66 万元以及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46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利息为 258917元):
  - 2、判令被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林熙明承担原告律师费 10 万元;
  - 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众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4) 闽 0102 民初 3697 号), 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66 万元、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466 万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和律师费 10 万元。
- 二、如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还款完毕,则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愿意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只支付借款本金 466 万元和利息 34 万元,其余利息和律师费予以放弃。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

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466 万元和利息 34 万元。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偿还 100 万元。上述款项汇至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履行完毕,本案纠纷就此了结。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履行,则视为全部债务到期,华侨银兴(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叶秀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创咖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大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优之易贸易有限公司已还款项按律师费、借款利息、借款本金顺序抵扣)。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 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